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

聲 請 人 劉勝峰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4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過失傷害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（聲請書誤植為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月），並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後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加重刑度，並造成聲請人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之假釋門檻提高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85 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

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解釋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分案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